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会（2025）3号

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 南海区税务局关于公布佛山市南海区 大沥大兴文化交流协会获得非营利 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，各镇（街道）财政办，各税务分局（所）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联合审核，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大兴文化交流协会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享受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应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

(2009) 122 号) 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南海区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



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

2025年3月6日

附件

南海区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

序号	获得资格年度	非营利组织名称
1	2023 年度	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大兴文化交流协会

抄送：区民政局。

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7日印发
